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3478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2,375,364.04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177,860,656.58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203,880,679.45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6,355,341.17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利分配政策，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董事会提议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0,2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927,351股后的股本总额575,272,64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预计共分配现金股利132,312,709.27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等的核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提出的，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兼顾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